

國家「十一五」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項目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經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第七冊目次

士儀(二)二十一卷	〔朝鮮〕許傳撰	朝鮮一九〇〇年代刊本	一
喪禮備要二卷	〔朝鮮〕申義慶撰	朝鮮仁祖二十六年序刊本	二二九
四禮便覽八卷	〔朝鮮〕李緯撰	朝鮮憲宗十年刊本	三〇三
四禮撮要四卷	〔朝鮮〕尹義培	盧秉倫校正 朝鮮哲宗元年刊本	四五七
四禮笏記不分卷	佚名撰	朝鮮一九〇〇年代寫本	五二九
九禮笏記不分卷	〔朝鮮〕張錫英撰	韓國日占時期一九二〇年賦梅亭刊本	五五九
常禮便覽五卷	〔朝鮮〕盧相稷撰	朝鮮光武八年序刊本	六〇一

士儀(三)

士儀卷之七

易感篇二

成服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

曰出八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親父母妻子伯叔尊尊君公卿

大夫名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

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長成人

幼諸殤從服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疏謂親屬妻從

下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疏謂親屬妻從

大夫從有徒從疏臣若之黨與從無親屬

妻並是之有徒從服彼之支黨疏庶子為君母之親

子為母之有從有服而無服疏公為其母之親

君母並是之有從有服而無服疏嫂叔無服而

亦有從無服而有服疏夫為兄嫂弟婦無服而

是之有從無服而有服疏夫為兄嫂弟婦無服而

服母之父母姊妹妻為公有從重而輕疏天為

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皆總有從重而輕疏天為

母疏舅之有從輕而重疏公為皇姑

子亦是者所從亡則已疏謂若君母之父母

雖歿也服疏謂若子為

已之母黨

喪服制度

喪服唐虞之日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

布冠而已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三

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

周禮小宗伯懸衰冠之式太僕懸衰首服之

法肆師禁衰不中法者檀弓衰與其不當

物也寧無衰註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子

記端衰無等註喪者衣裳賤同朱子

今因喪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

易感

服母之父母姊妹妻為公有從重而輕疏天為

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皆總有從重而輕疏天為

母疏舅之有從輕而重疏公為皇姑

子亦是者所從亡則已疏謂若君母之父母

雖歿也服疏謂若子為

已之母黨

喪服制度

喪服唐虞之日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

布冠而已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三

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

周禮小宗伯懸衰冠之式太僕懸衰首服之

法肆師禁衰不中法者檀弓衰與其不當

物也寧無衰註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子

喪服布疏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以六升布為衰受冠七升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七升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功八升若其冠八升疏此冠九升也齊衰正

用麻繩結其交過處更以麻繩為纒結於頤下齊
 衰經麻根向右麻尾向左根在土尾在下此所謂
 右本在上也布為纒大功以上經同齊衰小功
 以下經無纒中場七月亦不纒也詳見法服
 帶辨**腰經**首腰二經皆曰經而分言之則首曰經
 要經斬衰七寸餘齊衰以下皆首經而去五分一
 為差兩股相校兩末結以下皆首經而去五分一
 以下布為條小斂日已兩股經而婦人及小功
 皆散垂至成服絞之皆殯復散垂而絞家禮
 成服始言散帶垂三尺而不言絞之時當從古
 詳見經帶辨**絞帶**斬衰用黃麻兩股作繩差小於
 及小斂條從前左圍過後右而前以其末端穿
 繩結之垂于下按後服傳絞帶繩帶也疏絞麻
 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雜記註兩股合為一繩此
 分明是兩股之繩帶非如葛帶之三股四股也王
 肅始為如要經之說然特言其絞之大而非謂三
 重也家禮亦不言三重也故寒岡曰絞帶兩股也
 易威

三儀之三
 唯一端中屈為穿插之繩子非全帶皆屈而為三
 重四股類編曰家禮之文乃兩股一尺餘用繩為
 彌其餘合之只兩股非四股也雷次宗曰齊衰
 五分去一為絞帶開元禮絞帶五分經去一齊衰
 帶用布夾縫廣如要經之徑而較小屈其一端
 彌于大功以下以較狹而布升各視其服餘
 見小**孝巾**俗云頭巾所以承行纏俗禮所無也杖
 斂者冠者見小斂章行纏俗禮所無也杖
 竹杖齊衰桐杖桐杖下方其高皆齊齊衰疏屨
 心其本在下大如要經無桐用柳
 不杖麻屨小記齊衰
 三月與大功同繩屨

婦人服
 衰裳如男子衰裳而但衣裳相連下如淡衣布升
 衣疏六幅破為十二按朱子所云婦人衰下如淡
 男子衰者男子則衣裳殊婦人則衣裳連也如淡
 如男子服**竹笠**婦人安髮者母則榛木長尺蓋
 如男子服竹笠儀禮之箭筈成服用之

頭丘氏曰用布稍細者三幅長與身齊斬衰不緝
 身其長至要下按王氏云唐初宮人著羅羅全
 身障蔽永徽後戴皂羅方五尺亦曰僕頭宋時婦
 女步通幘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所謂帽簷眼罩
 也此蓋通幘之本補編用布十二尺分六幅交
 解而圓裁之疊頂上用竹為帽臺上下方五寸三
 片而圓裁之疊頂上用竹為帽臺上下方五寸三
 用布覆之尺**布頭帶**楊氏云即儀禮之布總也
 女子所服布總亦非男子所服布總六寸與男子
 冠相對傳曰總六寸長六寸家禮成服但曰布頭
 帶竹斂而更無他冠布則頭帶所以為首飾補
 編頭帶一名首冠一名首巾長一尺闊其屈處左右兩隅
 廣七寸前屈三寸後垂一尺擗其屈處左右兩隅
 斜疊向裏各一寸五分後垂一尺擗其屈處左右兩隅
 縫兩端糊紙為之表裏具首經腰經絞帶杖屨
 並同**大袖長裙**相連者而楊氏丘氏所謂不用方
 制者恐**背子**家禮裏妾以背子代大袖丘儀用
 欠考也**背子**生布為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

易威
 出入及謁廟服
 出後子用方笠亦無妨按高麗之時代言以上
 皆着黑草方笠吏胥着白方笠則其制古也後世
 為者者**布浚衣**有布緣斬衰亦同**布帶**夾縫廣二
 之服也布浚衣有布緣斬衰亦同**布帶**夾縫廣二
 既用布浚衣則亦當用布帶而人或用絞帶
 絞帶衰服之帶非浚衣之帶也沙溪曰絞帶八
 不可單用於俗制直顧之上別具布帶近之墨
 衰則無之矣左傳晉文公未葬襄公從戎墨染其
 本於此而其制未詳

按頭巾後世俗制而不過鞞髮者也故喪服之人

皆於頭巾上又加喪冠則頭巾斷非冠也不冠而祭先可乎方笠與蔽陽子俱非古服而祭時亦可用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八就位朝哭家禮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主人以下去小斂時

所變之服冠喪冠加首經衣中衣乃先服裳次服

衰此喪服記所云裳內表外者也帶腰經絞帶着

履拄杖就位成服無先入哭之節而直服成服

之服八就位哭拜成服因朝奠則奠當按成服

必因朝哭古禮也故家禮但云就位朝哭而今俗

或於上食行之兼設殷奠夫非禮意也禮記禮運

不可從澤堂曰朝奠入哭而退禮之正也今人設

殷奠禮儀有之古禮無損哭中盛滿祭

無据按成服生者之事也禮記云祭不為除

則亦可曰祭不為成服也所以無祭也星朝曰

時並行何妨又按大斂之明日成服禮也

大斂葬畢人子不忍死其親四日而後或有故過

三日而大斂亦當以其明日成服可也備要云不

行類編成服又按五服相弔始於開元禮而

丘儀因之然儀禮所無家禮不取蓋自初喪無時

不相處而哭則不必別為吊慰如他人之初來相

見也南溪曰五服相

五服之制上

一曰斬衰三年家禮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鹿生布曰喪服斬衰裳

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傳曰斬不緝也直麻之

帶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衰

三升管屨者管屨也心喪服四制直衰不補

父喪服與家禮同自此以後喪服與家禮同者

人後者為所後父按禮為人後者為之子則為所後

無所別焉且其傳曰為所後者之祖父父母妻之

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此皆與親子所後之父或早卒或

蓋斬衰特言為人後者四字而已則所後五服之親

俱無異同故他女在室者嫁及在室者為父

室為父母又曰女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為長子喪服註立適以長適妻所生皆名適子

子當為後者類編繼嗣者為長子服斬衰三年

下為繼後子按喪服斬衰章特言為人後者四字而

父之為所後子舉在其中類編為繼後子正服斬

年如適子之文則其服三適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

重高祖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衰三年

五服年月數承重者高所後祖承重妻為夫妾為

妾謂夫為婦為舅喪服本不杖期後唐劉岳書儀

妾為君之父喪服圖妾為君之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禮家夫承重則妻從服家禮適孫承重者之妻其姑

否詳見下斬三年辨疑

斬衰三年辨疑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父為繼後子正服斬

按為人後者以適而承正統之重則不服正服斬

衰古禮無据矣為父斬衰不必多辨至於子也

本生既是嫡妻所生而出後為承統之適子則適

子而已不可以象子服服之也且四種之正而不

體祖之於孫雖適服期故在不得三年之例而繼

易戒 士儀卷之七

後子以適為子則又不可以孫服服之也既非眾

子又非孫也則禮經所云為長子斬者捨此而誰

也喪服斬衰章為人後者四字在父為長子之次

則子為父父為子俱無間於親父子可知而况家

禮不言為繼後子服期也類編曰喪服疏斬有正

高君以三升半為義不復道為父有正義三條且

傳曰不貳斬也蓋指正服之不貳也既降本生為

期又為所後義服則終身無正服斬也所謂不

貳者何哉今為所後者之五屬皆正服獨為父義

服父於子共義服期則其不背矣半凡為兄弟之

者輕名為父而制服不得視姪知者為重也又曰

木及改正○大山曰星湖所論足以破世俗流傳

之誤又曰取後人子為後與所生子何異又曰取

兄弟之子為後則期是為本服只期則為其為

所服又曰取同姓為後則豈可用他姓之子為

耶○按小記所云養他子為後者人或其疑然其

指他人無適子也或曰他子如後世養異姓為後者

也故特加他字也○遂隱曰禮曰養異姓為後者

子既曰為之子則與所生子何別且以所生為養

古禮無之其於取養他人子謂之養云云愚以為

四禮疏論取他子為後者指他姓也如此則適

相承之家中問一代誰繼後以此降服以無其義

胡致堂行狀曰先生文定公之適子朱子於

二夫子皆以適子歸之此適子與所謂適子而

相承之適子耶○南塘曰所謂為父子則體

他非庶子則正也云者極是極是為人後者不非

父子而為父子也本非父子則疑於其降之於所

生故特著之以明其同之於所生也然則不為所

後者著服何也所後者為其父同之於所生則其

父為其子亦當同之於所生也此不待特著而後

見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同其所後於所生固也

父於子亦同其所後於所生可也父子降之於所

生則子之視父亦將有間於所生父子相視不

如其所生則是有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也非

後者服親戚之親而何極人倫之至也又曰既為父

服○又按勉齋圖式為人後者在斬衰正服條則

此必有所受於朱先生者矣○又按或謂生前立

後者子死不斬婦死不期此說非也喪服斬衰章

為人後者傳曰若子註為所後之親如親子又疏

為所後之父又曰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子既如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斬之理乎謬莫甚焉若為後之子無子而死不得傳重則當服象子之服雖無子若為之立後則不可不服重也蓋斬者為傳重也○繼後子義服之說始於開元禮而書儀偶未深察而因之故有許多紛紜也

父祖雖偕喪於一日父若先卒則服祖承重服

按喪服記曰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父已先卒則祖死時傳重於孫而孫承之服祖三年恐無他疑矣至晉賀循始謂父死未殯而祖死服祖以周宋庾蔚之謂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

易說 士儀朱之十

正主又謂父亡未葬而祖亡不敢服重謂不忍變於父在也後人亦云父之尸柩尚存則不忍死其親而承祖重其意近厚然實有所窒礙不通處夫先亡之父尚存尸柩則後亡之祖豈已殯葬乎誠不忍於死其父則獨可忍於死其祖乎父祖之為親一也尸柩之尚存一也父果同之乎存則祖亦同之乎存若曰父存而重在父則亦可曰祖存而重在祖也然則重將何時而可傳於誰耶今日祖死而父承祖重則亦可曰父死而孫為祖後也於斯二者將何居焉蓋不忍死云者事死如生事云

如存之謂也孝子此心何日忘之而况三年之內如饋奠之養几筵之奉與夫位之踐事之行道之無改之類是耳至於死者之事從死日始故禮曰死與往日是以莫不忍於小斂而小斂莫不忍於大斂而大斂則於此容不忍死親之義不得矣成服而亦服父服獨於祖服以不忍之空言廢承重之經禮則無乃未厚於父而反薄於祖乎禮又曰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祖死雖或在父死一二日之內祖之成服自至於四日則父死之三日亦已過矣致生之而不服祖重者又豈聖人制禮之意

易說 二儀朱之二

也家禮亦曰父卒為祖愚謂父已先卒則孫之服重一從周公朱子之禮可也晉虞喜曰賀循云云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適孫則服一周齊衰送葬葬後杖無主雖云尸在末忍如大父何○汪琬曰父卒然後為祖斬小記之文也賀循之徒云云愚以為不然○寒岡曰昔有人父喪未除而遭承重喪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人以為非然鄙意則此必父喪將盡而未除若皆新喪則居不得不得重服惟就祖母廬時用齊衰送葬祖母差輕於祖而猶不以父之新喪廢其齊衰之服則服祖之義固美矣然死生之變固有諱不得者而祖之三年又雖主之乎○餘見下枝期辨疑適孫承重者之妻其姑沒然後服祖三年

按喪服不杖期婦為舅姑傳曰從服也至宋中乾德

魏僕射仁浦奏議始引後唐劉岳書儀定為三年

斬齊一從其夫而因為時王之制故家禮斬齊條

曰婦為舅姑又曰夫承重則從服從服云者孫婦

本服大功而孫之承重禮之變節故謂夫若服重

則妻亦從夫云爾非謂姑雖在孫婦猶奪姑之適

而服重也然則喪服傳從服之從魏僕射一從之

從家禮從夫之從其義一也此不過祭言妻之於

夫黨從夫服而已也今或言曾祖死而其祖母及

母皆在則其祖母自當為舅姑服三年其母雖傳

重於子而其夫生時既嘗承重則當服其妻則又

從夫服又或言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

三年若如此言則三世四世俱為適婦禮所云有

適婦無適孫婦之義將無所施而又不啻喪有二

孤之嫌而已矣必也適婦一人服三年孫婦若曾

玄孫婦只服本服惟姑沒然後承重方為無弊故

虞喜庾蔚之之言及退溪寒岡愚伏星湖諸先生

之論反覆申明皆以姑在之婦不得服重為正遵

而行之可也通典賀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

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關元禮

曰從服不杖期按從服云者妻從夫云爾非謂必

從斬齊三年之義於此可見矣且大傳有從服之

從皆不過從夫之意而非從其服之謂也○又按問解曰退溪前後三

說各異莫可適從以愚觀之則未見有異也其答

鄭道可一書則直曰曾孫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

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其一書則先為

設辭而然字以下引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之禮以決之曰夫雖已死妻亦當服矣傳重而至

曾玄之服其已上死不服者與服同也其已上云

者指姑若祖姑而言則夫字以母若祖母之身而

言也妻字以父若祖父之身而言也此與上一書

無異矣其答金而精書雖亦有先設之辭而其斷

辭則曰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姑以家婦服之則

婦可以不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妻曾孫妻並服

之疑又恐未必然俱在則孫妻服一在則在者服

矣此又與答寒岡二書無異矣退溪三書不載文

答恐是未定之論故不入於集中耶所以南溪星

湖皆證其不見於文集而沙溪亦疑其三說之異

同也○通典虞喜曰玄孫為後其母尚存玄孫之

婦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庾蔚之曰子婦

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適以庶服之孫婦及曾

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愚伏曰

姑在則不服蓋亦喪不二孤之意也只當服本服

○南溪曰承重者妻之服雖以沙溪引退溪說為

準今考其書不見於文集中心○葛庵曰母在則主

喪者之妻不得承重已有老先先生定論至於孫婦

儀禮舅姑之服以不杖期斷豈可以服輕之故不

主饋奠之事乎○類編姑在不得承重服說云容

既傳曰有適子無適孫孫亦如之鄭氏曰適婦
 亦為庶孫婦也若適子尚存則不應舉適孫
 既不為適則不必言其妻之非適也此分明是
 舅沒姑在而不得為適者也身既非適則服非
 所疑也適與庶喜曰有適子無適孫又曰若為宗
 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玄孫為後若其
 母尚存玄孫則姑猶為庶傳重之服當在若庚
 爵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接祭事於子婦至適統惟
 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適統惟
 一故子婦尚存孫婦以下未得為適此數語明白
 的實而家禮小功條曰為適孫當為後者之妻其
 姑在則否適孫之妻今雖姑在畢竟是承宗祀者
 而乃以姑在與否為服輕重何也上殺不殺禮無
 不報若其姑在則祖雖死自當以庶孫婦服祖不
 越姑而以適孫婦服祖則亦是以庶孫婦服祖不
 其適而只服庶孫婦之服乎是以三年條不見姑
 在亦服之文而小功條特書姑在則否其姑在者
 即所謂適婦也否者即所謂非適婦也豈不明
 著也又曰備要推宋僕射魏仁浦之說而謂不可
 易疏

易疏 士儀卷之七

不服然魏氏所論未嘗及於姑在服祖也家禮出
 於魏氏之後而其小功條曰為適孫當為後者之
 妻其姑在則否三年條不見姑在亦服之文然可
 猶曰魏氏之論可以通而斷行則是家禮亦可
 廢也且程朱以來時王之說不取不從而推之則
 言及此何也誠為時王之說不取不從而推之則
 有矛盾不行故也以此觀之魏氏之意止於舅姑
 之服而姑在服祖一節虞喜庚許之論通行於古
 今可知也備要又引張子說為證然張子曰宗子
 之妻與宗子去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與服宗子
 母在當為宗子去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與服宗子
 非之至於姑在服祖一端則不見有崖異也然
 張子尚非周公之制而累不及於庚許之等論
 何哉張子所論其意可知禮尊祖故敬宗象族入
 之服宗子為尊祖故也宗子妻代奉宗祀則象族
 入以當以宗婦服之而不以其姑之在為嫌也
 鳥婦者言則徒以傳家事之故越始而在為嫌也
 不亦有著代之嫌矣乎張子說中果有姑在亦
 謂張子亦有云爾耶未知張子說中果有姑在亦

服祖之驗耶然則婦之於舅姑從魏仁浦可以齊
 斬矣姑在之孫婦則從虞喜庚許之可以只服本
 服矣退漢答鄭道可金而精書委申及覆而論
 之彼三君子豈不知仁浦之所云而發於此哉
 曾祖在而祖死服祖斬
 按世或以為曾祖生存則重未傳於祖也不當以
 承重之服服祖此可疑也會祖在則曾祖以上之
 重雖未傳於祖父卒則祖之重獨不傳於已耶傳
 祖重則恐不可不服斬也若謂重在曾祖而不承
 祖之重則設令高祖又在而他日曾祖死必將曰
 重在高祖遂不服曾祖三年也推而上之四世五
 世而無重可承豈禮也哉庶子適子之長孫為其
 易疏

易疏 士儀卷之七

祖三年非有繼曾高之重而然也○又按曾祖在
 祖死則曾祖當服斬以其將所傳重也父之於子
 猶以將所傳重而服斬則孫之於祖何敢不以將
 所傳重服斬乎 詳見論
 庶子之長孫服祖三年
 通典劉智曰父以已當繼祖故重其服為長子三
 年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皆三年○東晉曰大
 宗之弟皆稱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即所謂
 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象孫不服三
 年哉○庚許之曰祖庶父適已承父統而不謂之
 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
 云傳重而服斬
 按雖於曾祖為庶子而其長孫豈敢視之以庶祖
 王敬之論同

乎謂祖庶祖禮文所無而惟杜琬敢言之耳

祖雖廢疾而死服三年

通典王儼曰君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宋哲曰君之祖有廢疾不襲統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後魏孫景嵩云廢疾之祖父無重可傳而猶三年

適孫死無後次孫承祖重

此謂適孫初未承重而死無子者也通典范宣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按此是禮疏所云長子死立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者也

繼禰之子為長子三年

詳見論禮篇按喪服經傳本是士禮士之祭止於祖禰矣已之

二儀卷之十

禰於子為祖則繼禰之子為長子三年則聖人之制也

亦記疏禮有適子無適孫雖已足稱正若父在則已未成適父沒後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天傳繼禰為小宗疏小宗雖曰初皆繼禰為始故也○喪服傳註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白虎通為父後者為宗○通典曰鄭玄云小記已身繼禰便得為長子○劉智曰父之室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星湖曰繼禰者不可不為長子也

二曰齊衰三年

家禮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麗生布

○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

三年者麻也疏屨者簾削之非也削杖桐也

父卒則為母者唐武后上疏請為母三年宋制因之

家禮從時王之制然今以朱子後定之論及古經之文參之國制及先儒之說著之○大明會典斬衰三年反在室者同繼母喪服如母喪者為入後者為所後母喪服斬衰章既言為入後者而其疏曰骨肉親服正服故他章不一親則五服之親皆如自此以後亦依喪服不別著○大明斬衰庶子為其母後則降服○妾子為嫡母家禮卷首圖○儀禮不言子與子為母同故為慈母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也○大明斬衰為慈母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以為子母生養之終其身則三年貴父命也疏父不命則小功父在則大功○荀子慈母九月○通典慈母貴妾齊母為長子慈母九月○喪服除繼母又為長子三妾為君之長子不記與年○大明制母為長子期妾為君之長子不記與

易戒士儀卷之七

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舅卒則婦為姑

大期不杖期○宋制三年家禮婦為夫之繼母妾子因之國制從之○大明斬衰婦為夫之繼母妾子之妻為夫之嫡母備要按喪服既曰為母又曰繼而服故更不言之家禮則不言亦此意也妾為君之母按妾之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故禮經不別言無服杜君卿曰妾不嫌過夫者以各從其母也明律曰子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從其母也明律曰日為家長父母期徐健庵則曰家長其母家長服則此紛紜致天承重則從服詳見上

齊衰三年辨疑

父卒祖在為母三年

原書漫漶不清

一 一

同春曰備要適孫祖在為其母一條有甚駭之者蓋祖不厭孫也尤庵曰承重孫母死祖雖存不可降○南溪曰沙溪云父卒祖在為母杖期禮經無文沙溪說未安○按古禮無承重孫祖在降母服之文而備要所言無所為據故諸先儒並聚之如此

父母偕喪雖在一日之內若父先卒則服母三年見餘

辨杖期

按喪服曰父卒則為母註曰尊得伸蓋母非不尊而父尊於母故父在則無貳尊父卒則母尊得伸也然則卒則之則字即生則之對語也杖期章父在為母是其證也在字之下亦有則字卒字之下亦可無則字此互文之體也疏家拈出則字以

易感 士儀卷之七

一九

為差其義又謬引內則二十三年而嫁朱子曰內則之說大

槩言之且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年而嫁未為晚耳創為父死三年內母死

仍服期要父服除而後母死乃得伸三年之說此

非經旨也內則之文泛言女子將嫁而遭父母之

喪必待三年喪畢而後嫁也註所云父母之喪亦

即是三年喪之謂也非必以父母偕喪而言也若

如疏說父服將除而遭母喪至十三月祥而嫁則

其於二十三年之月數雖或牽合獨不患禮前之

不可嫁乎二十七月之禫雖非杖期之所有而二

十七月之制亦是心喪之所限也且况十五月之

禫杖期之喪十猶未畢焉則不幾於短喪之甚者乎女若可嫁男亦可娶食稻衣錦男女相樂於人心安乎禮所云三年之內不中門何也吉祭而後復寢何也愚凌知疏說之不可從也而惟依古

經父卒則服母三年然後合於禮禮也○又按雜

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友喪服此但言父喪中母死除父

服反母服之禮未嘗言父祥前降母服也○又按

晉杜元凱曰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通典曰餘

此但言父葬之前不可以齊衰易斬衰故待父服

變為之後母卒乃服母服云爾非謂父未葬而母

卒則不服三年之服也○又按通典父母同日葬

服斬其虞祔各服其服卒事友服父服若父已葬

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服

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

服此分明言服母三年於父卒時也賈公彥賀循

經者故並不取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

重服三年徐乾學曰賈氏因內則申為之解愚

以為不然父既沒復何所屈賈氏之妄陳祥道從

而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薄於天性之愛矣○備

要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母服未安○同春曰通典

云云明服母三年何嘗仍服母服耶○尤庵曰通典

謂父卒則為母三年正欲以見父在則不敢三年

之意而已以此一則字生出父喪未除母死之說

易感 士儀卷之七

二二

者非常情所及也愚伏曰服母以暮乃是屈於父
 在千萬不得已奪情若以父在殯而服母暮則於
 心不安寧從禮從厚之說以明齊曰父卒三年之
 內母卒仍服期之說則字上有何別意看得致此
 實所未曉若父服垂盡而遭母喪者欲一暮而除
 服則父服既除之後有何尊屈之嫌而無故短母
 之喪耶○夏軒曰後有三年內母卒服暮之義未
 知賈氏緣何生此經外之說也古人之所謂事死如
 事生人道之大變齊斬之服入子送死之大節賈
 氏之說不可從沙溪謂禮未安○賈氏引服問
 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為
 父死為母之服與父卒為母之服同又引間傳以
 為父服既除為母伸三年之制云云此其衰七升
 然考儀禮卷七升冠八升父在為母其衰冠亦同
 其所謂衰五升冠八升者乃為妻及出妻之子為
 母之服也而間傳所謂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
 八升者初無間於父在與父卒也賈氏之云又不
 易感

士儀卷之七
 知何所據也申說碎義恐宜辨破而取舍之也蓋
 鄭康成於經之說則為母三年只曰尊得伸也
 父母喪明年十二月小祥又明年二月行禫祭祭然
 除矣然猶不可據須待明年二月行禫與吉祭而
 後乃可成禮是為二十三年而據也與禮吉祭而
 復寢者同制若如疏說父喪內不得伸母喪既非
 所以伸孝子之至情而圖昏於三年未畢之前又
 何其遽也且孔子言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
 蓋君子明藏于陰而為化育之始正嫁娶之時也
 記所謂仲春嫁娶之期不可必拘二月而言况三年
 是過耳則嫁娶之期不可必拘二月而言况三年
 之喪雖曰祥後即吉禫之後亦有中月之禫豈
 可以其前而行嫁娶之事也又三年之喪雖有以
 期斷者孝子之情亦有加隆而不能已者後世以
 喪之制正得聖人制禮之意即乎孝子之心齊疏
 有所處矣今於此既以父三年之內而降之心亦必
 於母喪未再期之前行昏嫁之事豈人之情天理之
 所安也賈疏之言甚非禮經之意也○類編父喪

終竟母死服暮之說本出於二十三年嫁之疏若
 然母喪暮年之後以心喪嫁也禮云父也三年而
 娶者所以達子之志也子安得以心喪嫁也其說
 之不足信如此又曰父喪將除而母卒猶不得伸
 終求之入情恐無此理○大山曰疏說誤以人情
 當伸三年似當遵用○陶庵曰父先卒母後卒者
 雖一日之間亦可以伸三年○李獻可曰父卒則
 便可為母齊衰三年賈疏之看此則字未如何意
 有此母解也○西溪雖父朝公而母夕死當服三
 年

嫡母不厭庶子庶子父沒為其母三年
 按庶子無厭於嫡母之禮而寒罔集及三服沿革
 圖必引宋服制令然此說見喪服圖式庶子為後
 條則引之於不為後者已欠詳細且圖式中分註
 易感

三儀卷之一
 數句是宋之謬制雖為後庶子今不必遵也為後
 者為其母止於總則至適母卒後其喪有可增之
 服耶○宋會要至安石所定所生母齊衰三年為
 服耶父後者亦然孝慈歸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亦斬衰三年此則或是當時適母卒許伸三年如
 又過於禮者也
 父在為母三年之類是豈異代之一遵者哉其意
 固不合禮故鄭先生看作不為後者之例然其下
 云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役不為後之庶子
 適母卒後寧有不服其母黨之理乎又孟子註有
 一條可疑然此亦當時之謬例故曰雖可一日愈
 於己也註云猶勝不服細詳可見至若喪服賈疏

有小君在則練冠之說禮家或引以為證而此言

天子諸侯母以子貴而尊為后妃之例有如此者

也與大夫士不為後之庶子何干天子諸侯為所

也服問所云小君沒後尊為后妃也無所不伸而

服三年故曰得伸也或引以為庶家凡庶子庶

於嫡母之說○又按趙岐孟子言母死章始為厭

於適母之說而皇氏皇甫侃曰若適小君沒則得

故練冠也○見孫奭曰適於嫡陳氏陳祥道

曾子問慈母疏孫氏母不敢終喪陳氏曰既終

母從而亂之故集註亦引而不疑也羅虞臣曰未

此說誤矣

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已亦為祖母

三年小記疏二儀卷之二

未娶而死惟有妾子承重服其母如禮

按人或末娶無嫡妻而死惟有妾子為後則其母

之服古無可據故世人或謂依妾子承重例只服

總此恐不然也禮所云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者

不敢廢祭故也然有適母則不可不服三年而廢

祭也今此庶子既無適母又不服其母則是終身

無三年之母也豈聖人制禮之意也蓋凡庶子之

於其母服之如邦人父存則杖期父卒則三年禮

也雖有嫡母無厭而不服之文况初無嫡母而但

有其母者子喪服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傳曰與尊者為一體此謂庶子雖賤而無嫡子則

承重而與尊者為一體子既以無嫡而與尊者為

一體則母獨不得與尊者為一體耶古者天子諸

侯有母以子貴尊為后妃之禮此雖不可引之於

大夫士庶之家然廢嫡立庶以妾為妻則固聖人

之所不許而至於初無嫡妻但有妾妾子承統而

與尊者為一體則母以子貴之義猶或可以援而

為例耶然而古人不言不敢曾言我明齊雖云不

初無正妻則雖妾而無匹嫡之嫌矣○四等祭不

娶妻止有此妾者祭必同卓羹必同穴其子三年

有誰禁之○餘見

祠堂章注附條

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已亦服重通典晉劉

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已則當厭屈否曰

姑不厭婦婦又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礙於

服重

齊衰杖期家禮

服制同上又用次等生布○喪服疏衰裳齊牡麻

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

父在為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

制為母亦三年故家禮杖期條闕此適孫父卒祖在

一條見上章○大明制斬衰三年為祖母圖式

為祖母小記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之圖式